

# B01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0-036

##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劲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将名称由“成都劲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劲启家居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家用厨房电器、厨具产品、水槽、橱柜、木塑制品、家居装饰材料、照明器具、智能家居产品、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器开关、卫浴洁具、家具、金属门窗、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提供上述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售后维修服务。”;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规范操作的需要修改了《成都劲启家居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成都劲启家居有限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崇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4MA6PC8RX5

二、社会名称:成都劲启家居有限公司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73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债代码:19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2,244.5万元“亨通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29,96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亨通转债”金额为171,055.5万元,占“亨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8.7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号)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公开发行了1,733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3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沪证监字]2019[63]号文同意,公司17.3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亨通转债”,债券代码“11005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亨通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9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期限为2019年9月26日至2025年3月18日,转股代码“190056”,初始转股价格为21.79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15.5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亨通转债”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8.4万元,因转股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0-032

##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250,000股,占公司目前前总股本的0.18%,最高成交价为22.3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477,629.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十条、八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313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代码:191520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共有426,034,000元“百合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8,575,33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83,96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6.4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0号文核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1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2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沪证监字]2018[149]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1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合转债”,债券代码“11352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百合转债”(以下简称“可转债”)已于2020年6月14日起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最新转股价格为14.2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2019年5月14日至2024年11月7日。

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共有426,034,000元“百合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0-066

转债代码:百合转债

转债代码:百合转债

转债代码:百合转债

###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转股数量为28,575,33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2%。其中,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公司A股普通股发行人民币42,534,000元可转换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2,978,383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11,190,847股增加至414,169,230股。

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83,96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6.4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更前(2020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0,500 0 2,440,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81,748,347 620,070 3,978,363,383

总股本 341,190,847 620,070 342,169,230

注:系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所致,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29,070股,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5月19日。

四、其他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3-68169482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协商,上述机构自2020年7月7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基金代码:“009670”,以下简称“本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0年7月7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并可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100元,无级差。

相关业务办理时间与具体流程以同花顺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62666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公司网站:www.dtfam.com.cn

三、风险提示

1、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同花顺基金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风险提示,提前做好风险评估,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區別,定期定额投资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投资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45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转债代码:19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0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因公司股票价格高于回购计划价格,公司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尚未开始。公司第一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3日实施完成,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9,506,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回购金额为8,564.9元,回购股份价格为78元/股,回购均价8.3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约为12,235,375.5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46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转债代码:19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共有646,000元“中天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3,36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964,474,000元,占“中天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3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26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965,12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39,651,2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5,120,000.00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沪证监字]2019[41]号文同意,公司396,51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天转债”,债券代码“11005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天转债”自2019年9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0.29元/股。2019年7月16日,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实施完成,“中天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29元/股调整为10.1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中天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19年9月6日至2025年2月27日。

“中天转债”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8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8,24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

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共有646,000元“中天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3,36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1%。

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中天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64,474,000元,占“中天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37%。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更前(2020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66,317,641 18,249 3,066,135,390

总股本 3,066,317,641 18,249 3,066,135,390

四、其他

联系地址: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3-83590505

联系传真:0513-83590504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0-040号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激励数量: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953,194份,行权有效期为2020年6月11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于2020年6月11日起开始进行自主行权。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59,692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3.28%。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会办公室高就安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会办公室高就安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屆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61

##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十二次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将总额不超过6.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项决议发表同意的意见。

具体公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深南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深南”)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购了一笔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进行投资;

2、公司将设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定期对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低风险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若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6、公司自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总金额38,000万元(含本数),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挂购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056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胡炳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27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40%。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后,胡炳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44,7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8.9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02%。

●胡炳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健先生、胡爱媛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99,66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42%。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94,092,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4.4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5%。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胡炳生先生的通知,胡炳生先生持有其有的55,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质押名称 | 是否约定购回权 | 质押股份数量    | 质押股份期限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利率 | 质押本金(万元)  |
|------|---------|-----------|--------|--------|-----------|--------------|---------|----------|------|-----------|
| 胡炳生  | 是       | 5,500,000 | 否      | 否      | 2021.6.30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94%  | 2.34%    | 略    | 偿还个人债务及投资 |

(二)质押用途

本次质押融资金额主要用于控股股东个人偿还债务及对外投资,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股份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胡炳生  | 50,274,000 | 21.40% | 39,300,000  | 44,700,000 | 88.91%  | 10.02% | 0       | 0  |
| 胡健   | 44,100,000 | 18.77% | 44,100,000  | 44,100,000 | 100%    | 18.77% | 0       | 0  |
| 胡爱媛  | 5,262,000  | 2.25%  | 5,262,000   | 100%       | 2.25%   | 0      | 0       | 0  |
| 合计   | 99,666,000 | 42.42% | 88,662,000  | 94,092,000 | 94.41%  | 40.05% | 0       | 0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时,股东若将通过自有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股票分红、减持公司股份、对外投资收益等多种途径偿还还款来源,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